附件1：

2017年度

泉州市鲤城区发改局部门决算

**目 录**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四、2017年决算收支总体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六、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十、名词解释

附表：4-1 2017年度收支决算总表

4-2 2017年度收入决算表

4-3 2017年度支出决算表

4-4 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表

4-5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

4-6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决算情况表

4-7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决算情况表

4-8 2017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表

4-9 2017年度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4-10 2017年度政府采购情况表

2017年度发改局部门决算说明

按照《鲤城区财政局关于批复2017年度部门决算的通知》（鲤财决[2018]1号）及《关于开展区级部门预决算和“三公”经费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泉鲤政财[2014]132号）的要求，现将我单位2017年度部门决算说明如下:

**一、部门主要职责**

鲤城区发展和改革局主要职责是：区政府的综合经济管理部门，研究提出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发展规划、年度计划，负责区域经济运行监测调度、固定资产投资管理、结构调整、经济体制改革、物价调控等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鲤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包括1个机关行政科室及4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2016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经费性质 | 人员编制数 | 在职人数 |
| 鲤城区发展改革局 | 财政核拨 | 25 | 25 |
|  |  |  |  |

三、 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17年，鲤城区发展和改革局主要任务是：

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加强经济运行调度，努力稳定经济增长

强化经济指标分解和运行调度。一是科学安排分解主要经济指标。

（二）不断强化政策资金扶持，稳步推进三产发展

加快推动现代服务业发展

（三）强化措施狠抓落实，全力推进项目建设

（四）加大项目对接力度，不断扩大招商投资超额完成“6.18” 项目成果对接。

四、2017年决算收支总体情况

2017年鲤城区发改局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465.22万元，本年支出465.22万元，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00万元，结余分配0.0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一）2017年收入465.22万元，比2016年决算数增加68.1万元，增长2％，具体情况如下：

1.财政拨款收入465.22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0.00万元。

2.事业收入0.00万元。

3.经营收入0.00万元。

4.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

6.其他收入0万元。

（二）2017年支出465.22万元，比2016年决算数增加68.1万元，增长2％，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支出381.62万元。其中，人员支出338.89万元，公用支出42.73万元。

2.项目支出83.6万元。

3.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

4.经营支出0.00万元。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465.2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68.1万元，增长2%，具体情况如下：

（一）工资福利支出277.3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2.11万元，主要原因是调资、新增人员。；

（二）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61.54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的公积金单位部分、提租补贴等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23.9万元；主要原因是调资、新增人员以及遗嘱补助

（三）商品和服务支出42.73万元，主要用于会议费、培训费、办公用品、办公软件服务费等支出。

（四）其他资本性支出3.2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设备等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0.3万元.主要是添置电脑、空调等设备

六、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2017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17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81.62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338.8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42.7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17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拨款7.4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2017年公务用车购置0辆。公务用车运行费0.00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0辆。主要是:实行车改制度。  
  （三）公务接待费0.06万元。主要用于洽谈聚宝城南项目融资等方面的接待活动，累计接待1批次、接待改人数10人次。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7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0.1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长9.20%，主要是:新增人员相应增加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17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4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按照绩效处要求，公开项目概况、评价过程及绩效分析、存在问题和有关建议。本单位2017年度没有绩效自评。  
    十、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 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表：1-1 2017年度收支决算总表

1-2 2017年度收入决算表

1-3 2017年度支出决算表

1-4 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表

1-5 2017年度一般公共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6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决算情况表

1-7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决算情况表

1-8 2017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表

1-9 2017年度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1-10 2017年度政府采购情况表